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關連交易 向關聯方提供服務及設施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10頁。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3樓43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第28頁。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ewg.com.hk>瀏覽。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南華融資函件.....	12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就提供服務及設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北京控股」	指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2）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或「賣方」	指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1），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關連」一詞亦應按此詮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及郭銳先生）組成之董事委員會，以就服務及設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向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南華融資」	指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服務及設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於服務及設施協議（視乎情況而定）並無重大權益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及並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方或多方，包括其／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其所載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北控水務集團（海南）有限公司，為一間北京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服務及設施」	指	賣方根據服務及設施協議向買方提供之水處理相關機器及設施，以及安裝、安置及測試該等水處理相關機器及設施之服務
「服務及設施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就提供服務及設施訂立之服務及設施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服務及設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所有以人民幣列值之款項已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1354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惟並不代表任何人民幣或港元款項可以或應可以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作兌換。

本通函內所提及之中國實體之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董事會函件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執行董事：

張虹海先生 (主席)

劉 凱先生

鄂 萌先生

姜新浩先生

胡曉勇先生 (行政總裁)

王韜光先生

周 敏先生

李海楓先生

齊曉紅女士

居亞東先生

張鐵夫先生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43樓4301室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樂先生

張高波先生

郭 銳先生

杭世瑁女士

王凱軍先生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向關聯方提供服務及設施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內容乃有關提供服務及設施。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i)向閣下提供提供服務及設施之進一步詳情;(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服務及設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載列南華融資之函件,當中載有南華融資就服務及設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v)載列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服務及設施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服務及設施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1,300 000元(相當於約24,184,000港元)向賣方購買服務及設施。

下文載列服務及設施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買方: 北控水務集團(海南)有限公司,為一間北京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主要從事投資、興建及經營污水處理、工業污水處理及城市供水業務。

賣方: 本公司

標的事項

服務及設施為本公司採購之水處理相關機器及設施,以及安裝、設置及測試該等水處理相關機器及設施之服務。

董事會函件

代價

代價人民幣21,300,000元（相當於約24,184,000港元）將由買方以現金按下列方式支付予賣方：

- (i) 為數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2,271,000港元）將由買方於簽署服務及設施協議及由賣方向買方交付履約保險按金後支付；
- (ii) 為數人民幣8,400,000元（相當於約9,537,000港元）將由買方在完成由賣方向買方交付及驗收第一階段之服務及設施後七日內支付；
- (iii) 為數人民幣650,000元（相當於約738,000港元）將由買方在完成由買方對第一階段之服務及設施進行若干測試後七日內支付；
- (iv) 為數人民幣1,950,000元（相當於約2,214,000港元）將由買方在完成由買方對第一階段之服務及設施進行所有相關測試後七日內支付；
- (v) 為數人民幣7,874,000元（相當於約8,940,000港元）將由買方在完成由賣方向買方交付及驗收所有服務及設施後七日內支付；及
- (vi) 餘額人民幣426,000元（相當於約484,000港元）將作為履約擔保按金，並於履約擔保到期及賣方完成其根據服務及設施協議項下之履約擔保責任後30日內支付。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根據本公司之採購／提供服務及設施之成本另加本公司可接納之邊際利潤差額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經考慮本公司就本公司將予提供之相關服務及設施之內部成本預算（按類似性質商業交易）後，服務及設施之邊際利潤估計約為11%。差額乃參照市場之現行邊際利潤及根據本公司過往與外界人士採購相關產品之經驗得出。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服務及設施協議之條款以及代價乃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 (i) 賣方應於收到成功贏取買方就於中國海口市長流之水處理擴展項目（「該項目」）所進行之投標之通知後30日內向買方支付履約保險按金，金額為人民幣2,130,000元（相當於約2,418,000港元），為服務及設施協議代價金額之10%。履約保險按金由買方於賣方完成服務及設施協議項下之職責及責任後30日內退還予賣方。
- (ii) 服務及設施協議將於股東批准後方會生效；及
- (iii) 賣方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服務及設施之交付及驗收。

服務及設施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

買方有權檢查及查看由賣方提供之水處理相關機器及設施是否處於良好狀況而毋須產生任何額外費用。倘買方對賣方所提供之任何水處理相關機器及設施不滿意，則買方可拒絕接受該等水處理相關機器及設施，或賣方須免費向買方提供相關修理及維護服務。

根據服務及設施協議，賣方須確保所有水處理相關機器及設施將於規定時限前付運至其指定地點。

訂立服務及設施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在中國興建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污水處理、水處理及供水、提供技術服務及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技術知識，並逐漸減少買賣電腦及相關產品之現有業務之發展。

買方目前正從事該項目，而該項目需要服務及設施。由於本公司於採購水處理相關機器、設施及服務方面經驗豐富，故買方要求本公司協助提供服務及設施，以確保該項目可順利實施。此外，由於進行批量購買，本公司在與相關水處理機器及設施之供應商交易時亦擁有相對較強之議價能力。鑑於本公司專門從事水處理業務，本公司較北京控股之集團內其他公司相對地較為熟悉水處理行業，因此，於採購水處理相關設施及服務時使用本公司之業務網絡乃於商業上合符情理。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服務及設施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買方為一間北京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控股擁有1,997,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35%。根據上市規則，買方被視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服務及設施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因此，服務及設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就此而言，買方連同其聯繫人士（包括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1,997,000,000股股份權益之北京控股）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服務及設施協議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余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及郭銳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服務及設施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i)提供服務及設施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經考慮南華融資之推薦建議後，就服務及設施協議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服務及設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3樓43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第28頁。

隨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1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服務及設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閣下亦請垂注本通函第12至第19頁所載南華融資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服務及設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服務及設施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服務及設施協議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虹海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向關聯方提供服務及設施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就服務及設施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南華融資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服務及設施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根據服務及設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服務及設施協議。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余俊樂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高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銳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

南華融資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南華融資有限公司就提供服務及設施發表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2601-3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向關聯方提供服務及設施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提供服務及設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提供服務及設施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函件所使用之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貴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服務及設施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1,300,000元（相當於約24,184,000港元）向賣方購買服務及設施。

買方為一間北京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控股擁有1,997,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7.35%。根據上市規則，買方被視為 貴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服務及設施協議構

成 貴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因此，服務及設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買方連同其聯繫人士（包括北京控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服務及設施協議之相關決議案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由余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及郭銳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i)就服務及設施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提供服務及設施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服務及設施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成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定，董事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定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聲明均於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為達致吾等意見之知情見解提供合理基礎。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之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及買方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狀況進行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提供服務及設施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此外，吾等並無責任為計及本函件發出後所發生之事宜而更新本函件之意見。本函件之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對服務及設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提供服務及設施之背景

買方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買方為一間北京控股（一名控股股東）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主要從事投資、興建及經營污水處理、工業污水處理及城市供水業務。

(2) 訂立服務及設施協議之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買方目前正於中國海口市長流從事一項水處理擴展項目，該項目需要服務及設施。由於 貴公司於採購水處理相關機器、設施及服務方面經驗豐富，故買方要求 貴公司協助提供服務及設施，以確保該項目可順利實施。此外，由於進行批量購買， 貴公司在與相關水處理機器及設施之供應商交易時亦擁有相對較強之議價能力。鑑於 貴公司專門從事水處理業務， 貴公司較北京控股集團內其他公司相對地較為熟悉水處理行業，因此，於採購水處理相關設施及服務時使用 貴公司之業務網絡乃於商業上合符情理。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提供服務及設施協議為一項工程、採購兼興建 (EPC)項目。經參考 貴公司二零零九年之中期報告， 貴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以來積極開展EPC業務。吾等注意到代價人民幣21,300,000元（相當於約24,184,000港元）分別佔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總營業額約337,680,000港元約7.16%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總營業額約434,640,000港元約5.56%及經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該項目將為 貴集團貢獻溢利。因此，吾等贊成董事之觀點，認為根據服務及設施協議提供服務及設施可增加 貴集團未來之營業額及盈利。

鑑於訂立服務及設施協議之事實符合 貴公司之策略，並將為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帶來正面影響，吾等認為，提供服務及設施乃按 貴集團之日常及正常商業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服務及設施協議之主要條款

代價

董事會函件載述，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根據 貴公司之採購／提供服務及設施之成本另加 貴公司可接納之邊際利潤差額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差額乃參照市場之現行邊際利潤及根據 貴公司過往與外界人士採購相關產品之經驗得出。

經進一步查詢後，吾等獲董事告知，以上述成本加成基準釐定代價是水處理行業之慣常做法，因此實際之邊際利潤乃按交易基準根據每項交易之供應商與客戶之公平磋商後確定。

南華融資函件

此外，吾等亦自董事獲悉，代價乃根據服務及設施之詳細預算釐定，且讓 貴集團可收取提供服務及設施之總成本差額（包括但不限於購買水處理機器及設施之成本、服務及人工成本）。換言之，代價乃經計及提供服務及設施之總成本連同邊際利潤釐定。吾等已就服務及設施之預算成本及邊際利潤進行審閱並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且獲告知，服務及設施之邊際利潤以按符合 貴集團之訂價機制設定，即進口具特定功能之機器及設施之利潤率將較高，而國內具一般功能之機器及設施之利潤率將較低。

於評估服務及設施之邊際利潤之合理性時，吾等已發現三間可比較公司「市場可比較公司」，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從事類似於 貴公司之水及污水處理業務，市場可比較公司相關業務分類之資料載列於以下：

公司	分類邊際利潤(%)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	
	中期	年度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371)	(i) 26.47%	不適用
明興水務控股有限公司 (402)	(ii) 0.31%	2.98%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855)	(iii) 28.75%	20.41%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1129)	(iv) 2.99%	14.03%
平均值	14.63%	12.47%
中位數	14.73%	14.03%
最高值	28.75%	20.41%
最低值	0.31%	2.98%

南華融資函件

資料來源：香港聯交所網站

- (i) 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止期間之年報
- (ii) 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止期間之年報
- (iii) 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止期間之年報
- (iv) 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止期間之年報

誠如上表所述，市場可比較公司之相關業務分類之平均邊際利潤（「利潤率」）介乎約12.47%及14.63%之間。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服務及設施之邊際利潤估計約11%，該數值乃介乎上述利潤率範圍內且與平均利潤率相若。吾等亦獲悉，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期間所提供之服務及設施取得26.4%之較佳邊際利潤（與過往類似性質交易相比）。上文所述之邊際利潤乃由於採購不同之機器及設施及兩個項目之不同規格所致。鑑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服務及設施之邊際利潤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鑑於上文所述並要求了解及討論由貴公司所提供之提供服務及設施成本架構之假設後，吾等贊成董事之觀點，認為貴集團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代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為此舉可為貴集團提供有關服務及設施之利潤保證。亦鑑於代價分別佔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總營業額約337,680,000港元約7.16%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總營業額約434,640,000港元約5.56%（乃上述營業額之重大部份），故根據剛才所提述之統計數字，吾等認為代價將會對貴集團有利。

付款條款

根據服務及設施協議，代價將由買方以現金按下列方式支付予賣方：(i)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2,271,000港元）將由買方於簽署服務及設施協議及由賣方向買方交付履約保險按金後支付；(ii)人民幣8,400,000元（相當於約9,537,000港元）將由買方在完成由賣方向買方交付及驗收第一階段之服務及設施後七日內支付；(iii)人民幣650,000元（相當於約738,000港元）將由買方在完成由買方對第一階段之服務及設施進行若干測試後七日內支付；(iv)人民幣1,950,000元（相當於約2,214,000港元）將由買方在完成由買方對第一階段之服務及設施進行所有相關測試後七日內支付；(v)人民幣7,874,000元（相當於約8,940,000港元）將由買方在完成由賣方向買方交付及驗收所有服務及設施後七日內支付；及(vi)餘額人民幣426,000元（相當於約484,000港元）將作為履約擔保按金，並於履約擔保到期及賣方完成其根據服務及設施協議項下之履約擔保責任後30日內支付。

吾等已與 貴公司就上述付款條款進行討論並獲董事告知，該等付款條款符合 貴公司水處理業務之日常慣例。吾等亦自 貴公司取得 貴公司與其他第三方訂立具有類似付款條款之類似合約之副本。除此以外，鑑於董事所述，該等付款條款乃經計及合約期內提供服務及設施之每個階段之資金需求後公平磋商釐定，吾等認為服務及設施協議之付款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南華融資函件

服務及設施協議之其他條款

吾等亦已審閱服務及設施協議之其他條款，並無知悉任何條款有別於一般市場慣例。因此，吾等認為服務及設施協議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有關服務及設施協議之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i)服務及設施協議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提供服務及設施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以批准服務及設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蕭恕明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旨在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中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任何該等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本公司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胡曉勇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	585,547,693	16.82%
王韜光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324,152,081	9.31%
周敏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	585,547,693	16.82%

附註：

1. 胡曉勇先生、周敏先生及侯鋒先生分別於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約52.62%、44.93%及2.45%權益。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129,021,081股股份及456,526,612股相關股份，並因而持有合共585,547,693股股份之權益。
2. 王韜光先生及其配偶張嵐女士各自分別於Newton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持有50%權益。Newton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持有125,383,413股股份及198,768,668股相關股份，並因而持有合共324,152,081股股份之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持有之好倉

董事姓名	北京控股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鄂萌先生	30,000	0.003%
姜新浩先生	11,000	0.001%

附註：根據北京控股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137,371,000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任何該等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持有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顯示，本公司已獲悉以下權益，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該等權益乃上文所披露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權益以外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之權益

名稱	所持普通股及相關股份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直接	透過			
	實益擁有	受控制法團			
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 (「北控環境」)	1,997,000,000	–	1,997,000,000		57.35%
北京控股	–	1,997,000,000 ^(a)	1,997,000,000		57.35%
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 (「北京控股集團BVI」)	–	1,997,000,000 ^(b)	1,997,000,000		57.35%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北京控股集團」)	–	1,997,000,000 ^(c)	1,997,000,000		57.35%
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 ^(d)	585,547,693	–	585,547,693		16.82%
Newton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e)	324,152,081	–	324,152,081		9.31%
Faith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f)	203,528,540	–	203,528,540		5.84%

附註：

- (a) 基於北京控股在其全資附屬公司北控環境之控股權益，其被視為於1,99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北京控股擁有之股份（詳見附註(a)）。北京控股由北京控股集團BVI直接持有約36.16%權益。因此，北京控股集團BVI被視為於北京控股所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北京控股集團BVI擁有之股份（詳見附註(b)）。北京控股集團BVI由北京控股集團直接持有100%權益。因此，北京控股集團被視為於北京控股集團BVI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d) 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 之股本由胡曉勇先生及周敏先生分別實益擁有約52.62%及約44.93%權益，兩人均被視為於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所擁有之585,547,693股股份(包括129,021,081股股份及456,526,612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e) Newton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之股本由王韜光先生及其配偶張嵐女士各自分別實益擁有50%權益，兩人均被視為於Newton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所擁有之324,152,081股股份（包括125,383,413股股份及198,768,668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f) Faith Access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股本由Luo Dongfeng實益擁有，彼被視為於Faith Access Holdings Limited所擁有之203,528,540股股份（包括71,623,815股股份及131,904,725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劉凱先生及鄂萌先生各自己與北京控股訂立服務合約，年期分別自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提名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該等合約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4.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合約或就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安排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提名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依然存續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之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猶如其各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披露者）。

6. 重大變動

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在財務或買易狀況方面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南華融資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印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刊印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或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實益擁有權益，亦無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b) 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3樓4301室。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董煥樟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
- (d)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3樓4301室）可供查閱：

- (a) 服務及設施協議；
- (b)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專家同意書；
- (c) 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d) 本通函所載南華融資函件；及
- (e)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茲通告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3樓43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所訂立之服務及設施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服務及設施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服務及設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其全權酌情視為必需、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使服務及設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落實、生效及／或完成，以及在有需要之情況下修訂服務及設施協議之任何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虹海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不超過兩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倘為認可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於會上出任其代表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